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宝市监〔2020〕111号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信易+企业注销”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股（室）、所、队、中心、协会：

现将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易+企业注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31日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易+企业注销”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宝丰县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易+”系列项目为载体，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力度，积极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以信用惠企为抓手，加大对守信企业的激励力度，为诚实守信企业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增强市场主体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准入退出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信易+企业注销”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县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意识，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涉企信

用信息的归集与共享，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规范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环境，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按照“控制风险、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简化注销程序，减少申请材料，创新服务方式，提高登记效率，进一步提升市场退出效率，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提高政府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改革红利。

三、实施对象

对守信践诺的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称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以下称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

四、激励内容

（一）改革公告方式，降低企业退出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不再通过报纸公告，可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期为20日。公告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企业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一个企业只能申请一次简易注销，企业可以从提交简易注销公告开始至正式提交简易注销登

记申请前主动撤销简易注销公告，撤销后不能再提交简易注销公告、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手续。

（二）简化企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将全体投资人作出解散的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经其确认的清算报告等文书合并简化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见附件）。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三）压缩审批时限。登记机关在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也可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企业进行检索检查，对存在适用简易注销程序限制条件或公告期内被提出异议的企业，不予受理，并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对不存在适用简易注销程序限制条件和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当场予以受理，并在1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四）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企业注销登记结束后，登记机关应当将有关企业简易注销信息及时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上予以公示，供社会公众查询，同时推送至“河南省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及监管协作平台”，供各部

门共享使用。

五、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立所属的非法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六、明晰各方责任，保护合法权利

企业应当对其公告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和全体投资人承诺等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是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企业在简易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示，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对恶意利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逃避债务或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向投资人主张其相应民事责任。投资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工作保障

（一）加强部门配合。要充分认识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改革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职责分工，注重加强与法院、检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税务等部门信息沟通，做好工作衔接，确保改革各项举措的有序开展、落地生根。

（二）统一登记制度。要认真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内部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编制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告知单、办事指南等。

（三）强化实施保障。要在办证大厅设置专门的简易注销登记窗口，做好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工作，切实强化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网络运行环境、办公设备、经办人员以及经费保障等工作，

（四）开展业务培训。要有组织、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帮助相关人员深入理解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意义，全面掌握有关改革具体规定、材料规范、内部工作流程，熟练操作登记软件，为改革的全面实施打好基础。

（五）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介做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社会参与度。引导公众全面了解自主选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带来的便利和对应的责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